

为了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出台了《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本报特邀几位专家，对《办法》作出详细解读。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性质与意义

□ 劳凯声

为了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出台了《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为什么要出台这部规范性文件?它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性质、特点，以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现实需要等一系列问题有关。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性质

职业道德规范是公民道德规范在社会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是与人们的职业活动相联系的、体现职业特点要求的相关品德、纪律、专业胜任能力以及职业责任的总称。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对中小学教师职业的特殊道德要求，是中小学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时应予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必备的品德，是对教师应以怎样的思想、感情、态度和操守去做好本职工作所作出的道义性规定。

一般而言，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区别于其他职业道德规范之处在于它的专业性和公务性。

在我国，教师职业的专业性由于《教师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人们所关注，《教师法》第三条规定了教师职业的性质“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从而改变了教师这一群体长期以来所具有的国家干部的法律性质，同时也使教师群体的职业行为发生了变化。教师职业的专业性质是由教师职业的基本职能决定的一种职业性质，表明教师职业是一种必须经过专门培养和培训才能胜任的专门性职业。教师的专业性要求从事教师职业的人必须经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和训练，掌握专门的知识与技能，具备为确保本专业的独特性而必需的职业道德，树立为社会不特定人群服务的非营利观念，因而具有不可替代性。由此可见，专业性是教师职业道德的重要特征，具有特定的、不可替代的意义。为了保证这种专业性，教师必须不断地学习深造，拓展专业知识，加强自我修养，提高道德水平。

另一方面，由于中小学教师是国家教育责任的具体担当者，教育本身所具有的公共产品属性需要通过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才得以实现，因此中小教师的职业特征除了专业性之外，还具有公务性质。《教师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教师的教育教学职责，其相当一部分内容都是由国家通过法律、政策予以规定，而不是在学校和教师的合意性基础上协议产生的。因此，教师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是一种具有公务性质的活动，具有典型的国家性(强制性和公益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等性质。

当然，教师活动的这种公务性与公务员的公务活动相比存在着根本的区别。由于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是一种精神领域中具有高度创造性和个体性的活动，在许多情况下要由教师个人做出独立的判断和行动，因此公务性质和专业性质并存是教师职业的重要特征。基于这种理解，必须对教师的职业行为提出

更高的伦理道德要求，依据其专业性、公务性特征，具体规定教师职业不同性质的道德行为要求。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与联系

作为一种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其他社会道德规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社会期望来看，由于教师的特殊社会地位决定了其社会责任要远重于社会的其他许多职业。教师是知识、技能、文化、价值的传承者，对一个人的成长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人们对教师职业有着更高的道德要求，即要求从事教师职业者应信守教师职业所必须坚持的价值追求和道德准则，以自己的良知和自律影响学生及其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助推社会的进步。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上述特点，决定了该道德规范在性质上的复杂性。任何社会，为了保证社会的和谐稳定，都要通过各种社会规范对人们的行为作出必要的约束。这些规范包括道德的、法律的、行政的、宗教的、行业的、组织的等等，不同的社会规范起着各自不同的作用，并最终共同保障社会的和谐稳定。一般而言，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以善恶评价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的力量来影响和约束教师的职业行为的，因此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道德规范的典型特征，主要表现为一种以自律为主要特征的社会规范。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又具有其他社会规范的某些性质，因而在性质上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比如，为加强对中小学教师的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制定教师职业道德方面的规范性要求，如教师职业纪律等，这时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就会具有行政规范的自上而下的权威性、强制性特征。

因此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尽管是一种针对教师职业的道德要求，但从其实施的特点看，其兼具道德的、行政的、法律的、契约的等多重性质。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施方面，应根据不同的情况，建立自律与他律相统一的制约机制。自律机制是他律机制的基础，他律机制是自律机制的保障，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需要教师自觉遵守来加以实施，同时也需要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来保证实施。教师对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守一般属于自律机制，而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为实施规范所采取的措施则属于他律机制。从保障规范有效实施的角度来看，他律机制包括学校实施机制、教育行政实施机制、司法实施机制和其他实施机制等。

对违反师德底线的行为应依法处理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就其情节、性质、程度来看，具有不同的情况，其中哪些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必须处理?除了行为本身所具有的具体情况外，

《办法》在充分考虑合法性和现实性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对当前社会关注度高、严重影响教师队伍整体形象、人们普遍痛恨的败德行为作出了教师处分规定。

厘清职业道德对教师行为的倡导性要求和禁止性要求，明确列举需要加以处理的违反师德的行为，既是对目前社会普遍反映或反映强烈的师德问题所作的回应，同时也为教师职业行为设置了底线。从现实来看，近年来我国师德领域发生的一些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各地虽然对这些现实问题作出了及时处时处理，出台了一些相关规定。但由于这些规范层次效力低、差异大，在教师职业行为的调整方面产生了不少问题。为此有必要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及处理方式加以统一规定，以达到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和保障教师权益的双重目的。

当然，对违反师德底线行为的依法处理只是师德实施机制的一个方面，而

不是全部。从教师道德规范所包含的实体性内容和程序性内容来看，教师职业道德的实施机制应包括处理、保障和救济等不同方面。其中，处理是指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机构对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进行奖惩等人事处理决定的一套规定，它强调对教师行为的处理，因此是教师道德规范实施的主要内容。保障是指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机构为了促进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障其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及制度，它强调的是对教师合法权益的保障。救济是指教师不服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所做的有关职业道德规范的处理决定所能够采取的措施，强调对教师权益的救济。三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构成师德实施的有机组成部分。为促进规范的贯彻实施，应当从处理机制、保障机制和救济机制三个方面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施机制。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教授)



图片新闻

12月2日，时值第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湖北省秭归县三峡工程希望小学举行“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学校让学生通过学习交通安全知识、模拟交警指挥交通、制作交通标识等形式，进一步了解交通规则，提高安全意识。

王辉富/摄

对“索要财物”“有偿家教”等内容的解读

□ 孟繁华 张爽

长期以来，全国广大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奉献，为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全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近年来极少数教师严重违反师德的现象时有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损害了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第四条对中小学教师不可触碰的师德禁令作出规定，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理办法。现就大家可能关注的问题谈谈认识。

关于“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此条红线行为指向的是师生关系以及教师与家长关系中所体现的道德行为规范。教师能否收礼、该如何监管、惩戒教师违规索要财物、收受财物行为已成为当前师德建设领域的焦点问题。这种焦点的形成与社会环境的变化不无关系。曾几何时，为含辛茹苦的老师带点新鲜的土特产、小礼物，是学生表达对教师感激之情，加深师生情感的很常见的、很少受到质疑的方式。随着逐渐演变成教师与家长“交易行为”，“礼物”价值不断提高，风气也有越演越盛的趋势，有的已成为教师谋取经济利益的重要途径，也成了家长给孩子谋取正当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严重败坏了教育风气，破坏了教育公平，违背教育精神，必须对这种行为亮起红灯。

在学校教育生活中，教师不仅传递知识，也在通过自身的言行向学生和家长们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直接影响到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家长通过向教师送礼来换取教师对自己孩子的格外关注，部分教师以学生家长是否送礼和所送礼物价值多少来确定该学生能享受到的教育资源，这是违背教育

原则的。当然，禁止教师收受学生、家长财物，并不是要切断师生间的情感联系纽带，而是让师生间的情感更为纯洁和神圣，不送礼不等于不祝福，学生亲手制作的贺卡、给老师写一封信等真诚的发自内心的祝福更有利于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对于教师不能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早有明确要求和阐述，但效果一直不甚显著，目前需要通过立法有效介入。《办法》的制定将为处理教师严重失德行为提供标准和依据。为了更加符合各地师德建设的实际需要，教育部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省(区、市)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细则，以保障《办法》真正落到实处。对于教师收受财物的具体标准，建议可以参照《刑法》中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判定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教师收受家长、学生“礼物”价值上限，使得对违规教师的处理有据可依。

关于“不听劝阻，组织、要求、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是应该严令禁止，还是“有条件的放开”?激烈的争论已经持续了很多年。近年来，教育部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不断探索教育改革和考试改革，力图突破难点，真正解决学生课业负担重的现实。然而，因为优质教育资源不均衡，教育质量有差异，为了让自己的孩子能更好地应对分数导向带来的激烈竞争，很多家长希望请教师做家教，这种需求也很难回避。但恰恰是这样的一种看起来合理的需求，造成了有偿补课市场的失序发展，甚至学生的课业负担“越减越重”，尤其有少数失德在职教师为了追求个人利

益的最大化，或者在课堂上留一手，强制学生参加自己举办的课外有偿辅导；或者与一些有偿辅导机构形成利益链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身为公立学校教师却将主要精力放在校外培训机构授课以换取更高的经济报酬上，日常工作敷衍了事，教师与学生间的知识传递掺杂了浓浓的“铜臭味儿”，极大地违背了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操和道德品质，影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违背了教育宗旨，也影响了教师的职业形象。《办法》将红线定为“不听劝阻，组织、要求、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明确针对教师以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校外补课活动，使规定更加准确、合理，以使严重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得到有效制止。

当然，若想从根源上解决有偿家教问题，与之相配套的保障性政策也要落实到位，比如确保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并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水平，提升教师的职业尊严感和幸福感，让教师没有后顾之忧，能够真正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

关于“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正对待学生的”

中小教师的劳动对象是人，是在成长发育、可塑性极强的青少年。每个青少年都是独特的个体，有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发展节奏，教师若以简单、粗暴的方式仅依据分数或学生的家庭背景，人为地将学生划分为三六九等然后区别对待，必然会影响大多数青少年的受教育体验以及对学校的认知，教师关心爱护学生，主要就体现在公正对待学生，理解

尊重学生，引导学生养成健康志趣，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和人人成才观念。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为每一个学生提供平等的、公正的受教育机会是教师应该遵守的原则。然而，随着当前校内学生从过去的成绩差异转变成现在成绩、家庭经济背景、社会地位、文化等多重差异，学生间分化愈加明显，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正对待学生的现象时有发生，“绿领巾”、“红校服”、“差生在走廊中考试”等现象不断冲击公众视线，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不公平正对待学生，个别教师甚至存在歧视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现象，严重违背了教育的基本原则和教师基本的职业道德，对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带来严重伤害。严格制止教师歧视学生的行为，对因此给学生带来后果的教师依法惩处是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的必要措施。

1960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同时提出了师德理想及师德原则。其中几条具体的师德规范至今仍振聋发聩。如教师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或社会成分或经济状况为由，以任何形式歧视学生；教师要公正地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等等。可见，教师能否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也是国际主流观点考察教师职业道德的重要标准。《办法》的制定符合这一精神和原则。

师德规范是教师行为规范和准则的总和，对教师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提出了具体的行为要求，并提出了判断教师职业行为的标准。教师职业道德对学生道德发展和人生成长具有重要作用。制定《办法》对于杜绝极少数教师严重失德行为，维护和保护广大教师的社会形象与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分别系首都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其中，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24个月。

第四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正对待学生的；
- (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 (五)体罚学生的；
- (六)以侮辱、歧视、孤立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 (七)骚扰学生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 (八)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 (九)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个人利益的；
- (十)不听劝阻，组织、要求、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可能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也可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 (二)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七条 处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处分决定应当在适当范围内公布，但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的除外。确定处分决定公布范围时，应当坚持有利于维护教育教学正常秩序，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八条 教师有第四条列举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或者给予开除处分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处分期间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受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处分期间不能重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条 学校主管教育部门拒不分、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有第四条规定行为的，学校或者主管教育部门应当解除其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上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